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80708  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 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  
承辦人：吳思璇  
電話：07-8124613#278  
傳真：07-8120495  
電子信箱：dannew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053172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屬勞動基準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行業，相關勞動條件請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5年。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、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6項…規定。…違反第30條第5項或第49條第5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0條之1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- 二、本法第30條規定業於105年1月1日實施，如有涉及未置備所屬勞工出勤紀錄情事，罰鍰將加重為9萬元至45萬元；倘因貴校電子差勤系統設定校務人員休假日無需刷卡機制，而致有其他適用本法人員當日有出勤事實，而無法留存出勤紀錄

---

情事，即涉違反本法規定；請貴校即時提供輔助機制，俾妥為完整記載所屬人員出勤、退勤時間，避免觸法招致處分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  
副本：本局勞動條件科

代理局長 李煥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